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四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一五四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四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一五四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一五四冊目錄

陸建瀛奏稿	一
中俄邊防奏疏	九七
張之洞書札手蹟	一八九
秋末錄	二六九
劍俠	四一九

陸建瀛奏稿

不分卷

陸建瀛 撰

鈔本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道光二十九年 卷の

又補遺

七五十一頁

陸建瀛奏稿

道光二十八年

對

款

奏明辦理漕折情形摺

校

江蘇巡撫臣陸建瀛跪奏為遵旨體察折漕情形其
難不在官而在民其流弊不僅在民而在國恭摺具
奏仰祈聖鑒事竊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准戶部咨
開奉 上諭前因戶部奏籌備庫欸一摺據王大臣等
會議章程五條除實有不便於民者准該督撫奏明
外其餘令在必行諒不敢莠言亂政等因欽此欽遵
臣臣伏查五條內如庫貯四柱清冊一條當即行司
遵照趕辦其南漕分成改折一條則江蘇漕額較他
省為重關係亦較他省為鉅正擬會商督臣而督臣
已專摺奏奉諭旨交原議王大臣會同戶部核議現

准部咨欽奉上諭南漕改折一層朕以外省浮收勒折民不堪命意在甦其積困該督撫果能因地制宜酌量輕重以為變通何須通省一律定為科則即準米折銀以百萬石為率係約畧之詞亦在該督撫等權衡緩急施行所有該王大臣等會議各條著李星沅即會同江蘇浙江巡撫將新議與舊章悉心參酌妥辦不得概以難辦為詞一奏塞責等因欽此臣伏讀再四仰見聖主因愛民而議法思變通以盡利至意遵即恭錄咨行第江蘇公事漕務居其大半上年之漕甫竣本年之漕又至兩省會議需時未免徒滋

二

款

觀望除俟督臣李星沅定議會同核奏外謹就管見所及敬為我皇上瀝陳之一原議改折色即以其銀分於河南陝西奉天豐收地方購買米麥或招商由海運津等語是為京倉計者意至深也臣思定例折米一石納銀一兩其多者亦不過一兩四五錢無論河南等省豐歉不可為常即以招商海運而論二十七年成案每米一石給銀二兩四錢二兩六錢不等若照例定價值必不敷採買之用而東南米值較賤即照市價折徵仍屬不敷方今度支漸絀豈能更籌買米一款恐津貼為難而於京倉支撥有礙一原議

改收折色不惟經費有補且可以甦東南官民之困等語是為國帑計者亦甚周也臣思例定米價不敷採買勢必酌增折價若折價過重即使州縣並不格外加增吏胥並不格外影射而其萬難減少之例費即屬藉以浮勒之口實禁之而無從禁防之而不勝防民力不支必多積欠民欠未完必責官墊官墊無償必添挪移江蘇數十年來均以墊漕而致虧今又加以折漕將另開一虧空之門恐民困未甦而於國帑大局有碍一原議南漕全折京城米價必致驟昂應祇酌折成數俟數年後再將成數展多等語是為

三

京師民食計者更加密也臣思江蘇漕務之困莫甚於此時漕額之虧亦莫甚於此時今議酌分成數料則既難一律辦理必多參差幸而年穀豐登則折三成或兩成尚有本色七八成萬一歲事不齊將見減米一石即少米一石減折色一分即短採買一分而不肖官吏因緣為奸又多不可思議久之銀短而米更短恐漕弊未清而於京師民食不能無疑以上三者其難不在官而在民其流弊不僅在民而在國所當先事熟慮者也至於江蘇地方行使者制錢洋錢即民間折漕亦用制錢洋錢各屬因運費而有折色

小民已不堪命然猶有所顧忌不敢增多設使明定
改折則官吏科銀必重於科米民間納銀倍苦於納
錢臣就成數最少計之每年約須添銀數十兩以今
日之銀價每兩貴至制錢二千文有餘需銀增多銀
價必且更昂此尤於國計民生多所不便雖屬懸揣
然實勢所必至臣仰蒙天恩調任江蘇巡撫深慚無
狀二十七年遵旨議行海運正衆論沸騰之時二十
八年遵旨議減幫費亦多方棘手之事臣竭力圖全
未敢稍有畏難徒以一奏塞責此次南漕改折正可
變通運務體卹民生如果遵行無弊臣又何憚而不

9

為所有體察折漕實在不便情形謹以管見所及冒昧具奏于清宸嚴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原議王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五

建

嘉定等處折征辦法擬請代屬仿行片

陸建瀛（是）再王大臣續議六條均為釐清弊竇籌畫
久遠起見應俟改折定議後再議伏查江蘇漕務如
嘉定寶山海州沐陽贛榆清河桃源阜寧宿遷等九
州縣向因地不產米例准由民折銀官為採辦起運
除白糧兵行等米外約共漕米三萬餘石此係本來
折色如改為經解銀兩尚覺不甚更張惟數目無多
以供採買則局面太小以資搭放則成案可援且前
備員翰林計二十年所領俸米每石僅易制錢一千
文現在銀價每兩值制錢二千文若以銀搭放似官
俸甲米均較本色為優人必樂從以視採買之市價

居奇高抬時價官吏牽制阻遏商販其難易煩簡相
去懸絕可否勅部核議先為試行如果有效或於此
外各屬內查明產米較少辦漕較難向來折色多於
本色者酌定一二州縣仿照嘉定等處一律折征其價
值不取重而取輕俾小民易於輸納其辦法不主分
而主合俾全境無所參差似變通尚不甚難而於措
放亦稍有裨是否可行臣未敢擅便除咨兩江督臣
李星沅會核外謹先附片陳明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奏到時
再降諭旨欽此

對

二

碼

遵照舊約辦理英夷善後事宜摺

稿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跪奏為欽奉諭旨恭摺覆奏仰
祈聖鑒事竊臣於本月十六日欽奉廷寄道光二十
九年閏四月初六日上諭給事中曹履泰奏喫夷馴
服一切善後事宜當妥為籌畫一摺現在喫夷罷議
進城照舊通商以後民夷自可歷久相安惟夷情好
動遇事生風仍不可不防其漸若如該給事中所奏
近聞喫夷改裝易服前歲有入蘇州遊玩之事所有
五口通商地方人煙稠密難保不任意嬉遊潛蹤混
入甚或藉端生釁以致激成事端所關匪細著各該
督撫密飭所屬各於通商馬頭剴切密示常川稽查

總以遵守舊約為詞毋令夷人越境閒遊庶可永弭
後患是為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仰見聖主杜
漸防微至意遵即恭錄轉飭沿海各屬慎密稽查伏
思善後條約內載五口曉商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
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等語臣前在江蘇巡撫任
內察知該夷情狀桀驁異常在我者稍形張皇在彼
者愈肆驕恣惟有堅持條約以靜制動尚不致別生
枝節二十七年五月該夷載有洋米入口請照閩廣
成案官為收買並請免納船鈔經前道咸齡轉稟前
來臣以奏定條約並無准載洋米官為收買免稅一